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上海市公安局

沪交行规〔2024〕4号

关于本市国四柴油载货汽车
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

为有序推进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本市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实施以下限制通行政策：

一、自2024年10月15日起，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S20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（不含S20外环高速以及S20外环高速高架段投影下的地面道路）行驶。

二、自2025年10月15日起，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G1503上海绕城高速范围以内的道路上（不含G1503上海绕城高速以及G1503上海绕城高速高架段投影下的地面道路）行驶。

三、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，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辖区内的所有道路上行驶。

四、违反通行规定的，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4 年 9 月 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
